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诺力股份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同意，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诺力股份”）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7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3,7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70.9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69.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诺力股份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740.8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45.74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709.99 万元，并于 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为 67.84 万元，2018 年度将项目结余资金 12.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463.5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13.58 万元，权益性证券发行费用 180.90 万元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诺力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绿城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8 年 10 月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开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执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注销时间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7339210182600029967	销户	2018年10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0667251	销户	2018年10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3001647227053014751	销户	2018年10月17日
中国银行长兴绿城广场支行	371467743019	销户	2018年10月18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诺力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479,660.9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424号）。广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4月17日，诺力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自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期间在上述额度内

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12,000.00万元，截至上年期末已全部赎回，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492.35万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1,489.33万元。本期无购买理财产品。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诺力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 1

201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6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2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6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	否	21,300.00	21,300.00	20,675.00	3,630.29	23,107.14	2,432.14[注 1]	111.76	2018 年	1,562.30	否[注 2]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69.00	3,169.00	3,169.00	404.71	2,668.69	-500.31	84.21	2018 年	-	-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未承诺	8,674.98	8,674.98			-	-	-	否
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77	12.77						
合计		32,469.00	32,469.00	23,844.00	12,722.76	34,463.58	1,931.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承诺投资额主要系由于目前新建的生产厂房的西侧附楼具备研发中心大楼功能，不再单独修建新的研发中心大楼。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747.97 万元。对此，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5〕42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 12,000.00 万元，截至上年期末已全部赎回，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92.35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489.33 万元。本期无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 2,432.14 万元，系将本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项目建设。

[注 2]：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2018 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原承诺完工第一年达到 80%设计产能，实现利润总额 3,698 万元，2018 年本项目实际利润总额 1,562.30 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下游客户控制成本，对配置低的经济款电动车辆需求更大，高端车型销量未达预期。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 勇


姜 楠

